**附件4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 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因執行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企業/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企業/本人同意貴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